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主要职能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于 1933 年，是北部湾沿海地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中医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医疗集团包括文峰院区、二马路院区、健康管理中心。同时还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国家胸痛中心（标准版）”“国家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规范化建设项目三级医院达标单位”“中国创面修复专科建设培育单位”“中国创伤救治联盟成员单位”“国家级血栓防治中心达标单位”“中华医学会脊柱脊髓共建示范单位”“全国综合医院中医工作示范单位”、钦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职业病检查、诊治、保健与健康教育。

(2)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 2 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我院共有 130 个科室，其中党群科室 6 个，行政部门 33 个，临床科室外派机构 4 个，临床科室 70 个，医技科室 17 个。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43224.18 万元，同比增长 17.5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0067.18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资金。同比增加 6957.27 万元，增长 223.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针对我院新建的白石湖院区建设用地，财政拨款 7700 万元。

2.事业收入 118960.24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同比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的正常增长。

3.其他收入 10398.55 万元，为我院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同比增长 2359.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 1 亿元的银行贷款，形成债务收入。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33.18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同比下降 1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缺口比去年小。

5.上年结转和结余 865.0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同比增长 698.29%，主要原因是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结转 753.03 万元，全科转岗医师培训经费结转 112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43224.18 万元，同比增长 17.54%。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0.3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人员专项补贴。同比增加0.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没有拨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8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同比减少2157.84万元，下降99.82%，主要原因是：2023年这一类列支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财政专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拨款，2024年只列支财政专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拨款。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42421.9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方面。同比增加29572.48万元，增长26.21%，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没有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填报，在卫生健康支出类填报。医院正常运营，收入增长，支出也随着增长。

4.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万元。同比减少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这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213类）13.12万元，主要用于：驻村扶贫专项支出。同比减少0.81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直驻村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在2023年下拨。

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5915.5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住房保障类支出没有单列出来，此类支出包含在卫

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结余分配 380.29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数据为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往年没有单列出来。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4.6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同比下降 53.22%，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拨款“新冠患者救治费用”，2023 年的拨款，没有能完全支付，2024 年陆续支付。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4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82 万元，项目支出 10176.1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人员专项补贴。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

3.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8385.21 万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职人员统发工资、新建白石湖院区的用地等方面的支出。

4.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一方舱医院建设。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职业病防治项目支出。

6.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76.52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项目、脑卒中筛查和干预项目、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传染病防控方面的支出。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 646.3 万元,主要用于: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新冠患者救治等项目支出。

8.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副处级以上(含退休)干部健康体检经费。

9.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9.73 万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对口支援县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11.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补助、市直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离休费。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六、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同比增长 0%。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培训费、杂费等支出。2024 年本单位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人次。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同比无增减。

（二）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同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支出 0.00 万元，同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2024 年末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车保有量为 0 辆。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同比无增减。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支出 0.00 万元,同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基本拨款开支车辆。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同比无增减。

(三)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同比增长 0%。主要用于财政基本拨款公务接待支出。据统计,2024 年本单位公务接待共 0 个批次、共计 0 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个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个批次、0 人。

从预决算执行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从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来看,2024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同比无增减。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4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5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2.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2.8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9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9.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3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 150709.92 万元，执行数 142439.27 万元。自评得分为 96 分，评级为一级等。从自评情况来看：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94.51%，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益较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实现程度良好。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 26 个,项目支出总额 129901.25 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绩效自评结果为:21 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 129840.32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80.77%,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99.95%;1 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 60.93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3.85%,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0.05%;0 个项目评为三等;4 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5.38%,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院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完成良好。财政专项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下拨资金未覆盖到所有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大部分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各项目的正常开展,投入有产生、有效益。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753.77 万元,执行数为 4775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很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36.97 万元,执行数为 4553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债务还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53.78 万元，执行数为 1555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7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8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31.30 万元，执行数为 751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房屋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5.50 万元，执行数为 164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后勤部其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钦州市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23 分，评级为二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白石湖院区建设项目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5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8.00 万元，执行数为 89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信息系统及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2.80 万元，执行数 87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5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1.00 万元，执行数 62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市财政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评级为四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36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未拨款，项目达成预期目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5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36 万元，执行数 15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自治区财政补助市县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8 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50 万元，执行数 18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目标。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